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by56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73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  
(27508767\_112307392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並自112年8月15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

三、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修正管理指引重點如下：

(一)教職員工生COVID-19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

1、輕症或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如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到校時

內湖高工 1120815



\*NSAA1126009289\*

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另取消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校園傳染病通報」及「校安通報」規定。

2、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對象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另請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知悉後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3、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 （二）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1、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2、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1）學生：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2）教職員工：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3、家長之「防疫照顧假」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日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含附件）

電文  
2023/08/15  
交換章  
207:39:30

公文文號：1126009289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並自112年8月15日起適用，請查照。

★意見欄

